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11)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進一步討論，並根據核數師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之審計工作，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發行新股份以償付債務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 1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1 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將較該公告所披露者進一步減少約 1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1 百萬元），而經修訂預期虧損淨額將介乎約人民幣 10.9 百萬元至人民幣 15.9 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定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發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